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M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Blk 163 Bukit Merah Central #03-3581, Singapore 15016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提呈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股本中的185,76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188,895,414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1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通函內(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亦批准、確認及追認在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下，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事項或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即根據上文(a)段獲授權的供股股份的一部分)；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最少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Blk 163 Bukit Merah Central #03-3581
Singapore 150163

附註：

1. 有權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李學瑾女士及劉啟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梁毓雄先生及司徒瑄沁女士。